2024年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负责研究制订全县的旅游、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并管理和监督实施。对全县印刷行业实施行业监督，对旅游开发区的申报工作，依法审批或吊销有关许可证。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审批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 临高县文化馆
3. 临高县图书馆
4. 临高县博物馆
5. 临高县体育服务中心
6. 临高县旅游数据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68.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53.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78.98万元、上年结转54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8.8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53.09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4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7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8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8.9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747.61万元，占9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78万元，占3.67%；卫生健康（类）支出111.77万元，占4.08%；住房保障（类）支出53.85万元，占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

（1）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57.45万元。

（2）图书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40万元。

（3）文化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33万元。

（4）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49万元。

（5）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7万元。

（6）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5.76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6.89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

（1）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57.45万元；

（2）群众体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36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78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35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8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3万元.

( 3 )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0万元.

( 4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89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85万元.

三、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6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8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3万元。计划接待23批230人。

（二）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8.8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7.88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5万元.

六、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2453.09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908.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4.87万元，占6.36%；经费拨款收入2238.41万元，占79.19%；政府性基金收入329.25元，占14.45%.

八、关于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45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2万元，占26.57%；项目支出1489.97万元，占73.4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6.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7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38.41万元、政府性基金438.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